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1-5 日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大學及研究所（含碩、博）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碩士論文一份。 3.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4.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 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	限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 1.研究所(含碩、博)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正本。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3.讀書及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 5.其他有利審查證明(例：其他相關研究成果、修課記錄、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第二外語鑑定證明)。 6.推薦信 2 封。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1		統計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26 日舉行	繳交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1 份。 2.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推薦函二封。 4.研習計畫(含個人生涯規劃) 審查程序: 1.資料審查。 2.擇優口試。
	物理研究所	6		物理學系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29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 (2)碩士論文。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①如獎項、論文發表等。②有推薦書者尤佳。推薦書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www.phys.nctu.edu.tw/。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5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1.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等)。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5)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2		光電工程研究所	生醫光電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4 日舉行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5)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指導意願函至少一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舉行	1.書面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2.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3.口試。
電機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	3	博士班學業成績在前 50%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正本各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自傳、研習計畫書、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3	1.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2.研究所學業總平均必須 80 分(含)以上。 3.大學學業總平均必須在 72 分(含)或 B(含)級以上。 4.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成績 IBT61 分/CBT173 分/PBT500 分水準(其它英語語文能力測驗亦須達到等同水準)；或通過華語文測驗。 5.博士生申請者在其原先就讀學校修業須滿一年以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第五條)但不得滿三年以上；因此轉校申請僅限轉入不同性質系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第二條)，申請	光電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口試(未直接錄取申請者，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 50%+書面審查 50%)	口試(再公布日期)	審核程序: 1.書面資核審核,審核資料須包括 (1)學生完整履歷表。 (2)成績單。 (3)3 封推薦信(有指導教授推薦函尤佳)。 或 (4)語言能力證明。 (5)論文、競賽、著作發表相關資料。 2.若書面資核審核後有需要口試(或視訊面試)者，學程會通知該申請者。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無需口試，未直接錄取申請者，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及書面審核各佔 50%。 3.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者原先就讀學校所通過博士生資格考核，得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資格考核科目，最多以一科為限；轉入本博士學程後，須於就讀三學年內完成本學程之資格考核；抵免學分比照本博士學程修業規章辦理。 附註：大學非電機資訊相關科系者須要先修習電機資訊基礎課程(至少須一學期)，轉入之第一學期須繳交修課計畫表並經過學程主任及副主任或其指導教授(已有指導教授者)同意。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				書面審查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碩士論文。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4.「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格式自擬)。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 6.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附工作經歷、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財務金融研究所	2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8 月 5-9 日舉行	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個人履歷表。 2.推薦函至多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研習計劃書。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筆試權重 1+書面審查權重 1+口試 1.5	口試預計102年8月4日至8月18日舉行	1.應繳交資料 (1)法學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英文能力證明(TOEFL/TOEIC/IELTS)。 (3)自傳、履歷表、博士研究計畫書、推薦書 2 封。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審查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參加筆試成績及申請資料審查，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